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以受補助者為例)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政風室 編製
109年3月

12類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1

總統、副總統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2類公職人員為規範對象-2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公職人員關係人亦有適用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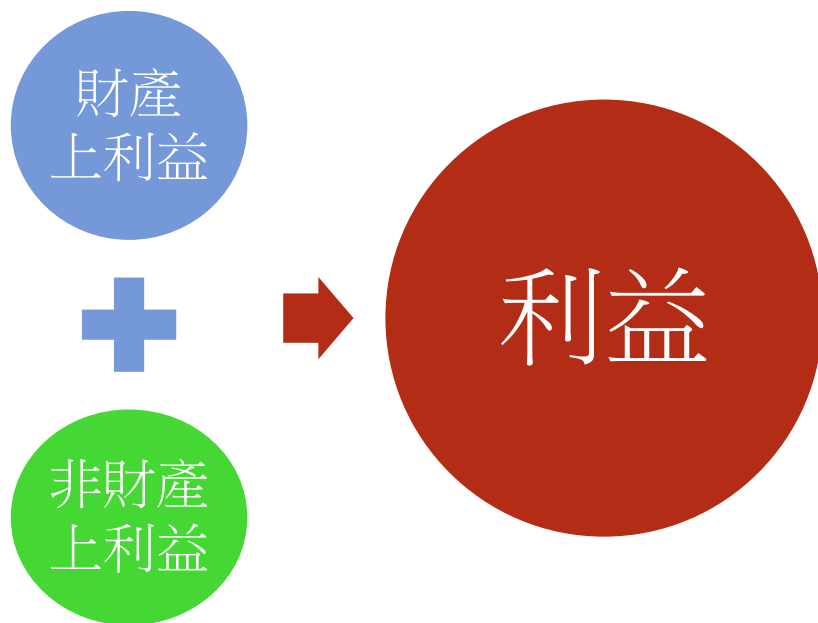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利益衝突定義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主動揭露身分關係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本局體育獎補助申請表(範本)如下：



*活動總經費	新臺幣	206350	元整
*申請本局補助總費	新臺幣	40000	元整
*其他單位補助金額	新臺幣	0	元整
*預估參賽(與)人數	男:	66	人, 女: 320 人
*預估觀眾人次	男:	30	人, 女: 30 人
*預期成效 (敘述至少兩百字)	<p>(一)可以凝聚本區愛好運動舞蹈之人士,共同來推展帶動全民參與運動舞蹈之風氣,達到政府提倡全民運動之最終目的。</p> <p>(二)定期舉辦本項活動的好處在於,民眾隨時知道那裡可以觀賞及參加學習運動舞蹈,讓區民能有機會參與運動舒展身心,對推動及推廣來說是有極具正面的價值。</p> <p>(三)任何運動皆要有計畫的宣導與執行,由活潑生動的運動舞蹈吸引運動人口,接觸此項運動者亦能舒展身心,同時兼具強健體魄、養性的好處。</p> <p>(四)本比賽以區域內區民共同參與比賽,吸引區民認識運動舞蹈,體會運動舞蹈,達到以舞蹈會友的美好境界,並提倡和諧社會風氣。</p>		

* 本申請單位就本申請案,是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必填)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I.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II.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III.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IV.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V.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VI.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是 否

註:如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檢視申請記錄

- 向本局申請體育活動經費相關補助時，請於申請表填載(勾選)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規定之關係人範圍，若是，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上傳。

-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下載網址：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官網/廉政專區/陽光法案專區)

- https://sport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A586C5F08A26DF3&sms=1639965A6AA9D24E&s=89CC0F82CC590715



未揭露罰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填寫疑問及相關問題，請洽

本局政風室：2570-2330分機6583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關心您

